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6,204.05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86.9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08.62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52.66%。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人民幣976.33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43.74%。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14.21分。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4	6,204,052	3,319,463
其他收入	5	1,467,208	519,343
燃氣消耗		(4,439,810)	(1,757,677)
折舊和攤銷	9	(883,217)	(598,279)
員工成本		(207,785)	(153,973)
維修保養		(181,088)	(74,375)
其他開支		(261,268)	(141,704)
其他利得及虧損	6	82,308	45,016
經營溢利		1,780,400	1,157,814
利息收入	7	37,428	12,958
財務費用	7	(668,181)	(493,8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371	180,4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0)	(93)
除稅前溢利		1,308,618	857,244
所得稅開支	8	(274,549)	(129,703)
期內溢利	9	1,034,069	727,541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6,331	679,248
— 非控股權益		57,738	48,293
		1,034,069	727,54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分)	2014年 人民幣(分) (經重述)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4.21</u>	<u>10.4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期內溢利	9	1,034,069	727,541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7,770)	(58)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收益		2,73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相關所得稅		(821)	-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u>(25,855)</u>	<u>(58)</u>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1,008,214</u>	<u>727,483</u>
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7,736	679,190
— 非控股權益		<u>50,478</u>	<u>48,293</u>
		<u>1,008,214</u>	<u>727,483</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26,159	29,448,034
無形資產		4,254,649	4,353,754
商譽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56,902	136,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4,245	1,853,82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50,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0,066	80,466
遞延稅項資產		345,339	222,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528
可回收增值稅		372,693	414,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31,974	663,448
		38,050,104	37,640,795
流動資產			
存貨		122,823	116,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694,751	4,020,6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770	395,355
衍生金融資產		-	18,163
即期稅項資產		16,511	10,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46	266,347
預付租賃款項		4,634	3,983
可回收增值稅		671,053	875,05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46,578	370,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196	157,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441	4,206,827
		8,429,103	10,441,684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35,172	5,188,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792	290,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762,198	5,286,789
短期融資券		4,5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	2,397,701
應付所得稅		256,275	192,570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866,449	331,603
		<u>14,661,886</u>	<u>16,487,571</u>
流動負債淨額		<u>(6,232,783)</u>	<u>(6,045,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17,321</u>	<u>31,594,908</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8,262	30,99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071,625	15,996,513
公司債券		2,187,161	2,184,649
遞延稅項負債		115,962	106,236
遞延收入		332,609	334,742
		<u>16,735,619</u>	<u>18,653,138</u>
資產淨值		<u>15,081,702</u>	<u>12,941,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870,423
儲備		6,297,905	5,629,4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168,328</u>	<u>12,499,837</u>
永續票據		1,486,500	–
非控股權益		426,874	441,933
權益總額		<u>15,081,702</u>	<u>12,941,770</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一般及呈列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32,783,000元。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2014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青海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爾木京能新能源)之收購，並自格爾木京能新能源註冊成立之日2014年1月9日起按假設聯合經營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重列以納入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予以對銷。

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產生之重列的影響計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調整」)，其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3,500	25,963	3,319,463
其他收入	519,343	–	519,343
燃氣消耗	(1,757,677)	–	(1,757,677)
折舊和攤銷	(591,871)	(6,408)	(598,279)
員工成本	(153,580)	(393)	(153,973)
維修保養	(74,327)	(48)	(74,375)
其他開支	(140,199)	(1,505)	(141,704)
其他利得及虧損	45,016	–	45,016
經營溢利	1,140,205	17,609	1,157,814
利息收入	12,891	67	12,958
財務費用	(484,683)	(9,204)	(493,8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452	–	180,4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3)	–	(93)
除稅前溢利	848,772	8,472	857,244
所得稅開支	(129,703)	–	(129,703)
期內溢利	<u>719,069</u>	<u>8,472</u>	<u>727,54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初列 人民幣(分)	調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0.36</u>	<u>0.13</u>	<u>10.49</u>

3. 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及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銷售貨品：		
— 電力	5,573,671	3,057,107
— 熱力	628,887	262,056
服務收入(附註)	1,494	300
	<u>6,204,052</u>	<u>3,319,463</u>

附註： 服務收入指向第三方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a)	1,418,009	486,732
— 資產建設(附註b)	3,816	1,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	2,290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15,611	—
增值稅退還(附註(c))	15,206	23,210
其他	14,566	5,795
	<u>1,467,208</u>	<u>519,343</u>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補助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
- (c)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還。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	-------------------------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754)	(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得	(592)	34
外匯虧損淨額	(2,141)	(4,94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	72,09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利得	10,700	-
其他	3,001	50,869
	<u>82,308</u>	<u>45,016</u>

7.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利息收入	<u>37,428</u>	<u>12,958</u>
利息開支	720,355	642,079
減：利息資本化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174)</u>	<u>(148,192)</u>
財務費用總額	<u>668,181</u>	<u>493,887</u>
財務費用淨額	<u>630,753</u>	<u>480,92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8,800	129,55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4,251)</u>	<u>153</u>
所得稅開支	<u>274,549</u>	<u>129,703</u>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46號聯合通知(2008年)，中國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風電場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若干風電場專案及水電專案享有該稅務優惠。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9.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942	652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089	2,0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6,337	6,064
	<hr/>	<hr/>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915	501,987
無形資產攤銷	102,302	96,292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83,217	598,279

10. 股息

- (a)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289,245,000元的股息。
- (b)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76,33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9,248,000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870,423,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77,413,0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60,605	3,969,927
應收票據	136,523	52,343
	<u>2,697,128</u>	<u>4,022,270</u>
減：應收呆賬撥備	2,377	1,623
	<u>2,694,751</u>	<u>4,020,647</u>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1,188,021	2,934,813
61至365日	1,095,772	552,741
1至2年	291,337	155,960
2至3年	100,321	40,258
3年以上	19,300	336,875
	<u>2,694,751</u>	<u>4,020,64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86,757	4,154,237
應付票據	96,224	438,438
預收客戶賬款	46,464	34,139
工資及員工福利	43,963	58,64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24,155	50,703
應付預提利息	53,857	228,600
應付股息	178,326	39,312
應付承兌票據	95,913	95,913
其他應付款項	109,513	88,566
	<u>4,835,172</u>	<u>5,188,552</u>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960,236	833,209
31至365日	2,492,698	2,576,215
1至2年	381,006	562,831
2至3年	274,057	112,706
3年以上	78,760	69,276
	<u>4,186,757</u>	<u>4,154,237</u>

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質保金。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力發電：建設、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光伏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945,326	4,216,292	151,539	260,514	-	5,573,671
熱力銷售	-	628,887	-	-	-	628,887
其他	-	-	-	-	1,494	1,49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945,326</u>	<u>4,845,179</u>	<u>151,539</u>	<u>260,514</u>	<u>1,494</u>	<u>6,204,052</u>
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分部收益	843,282	1,444,871	112,828	244,638	17,998	2,663,617
折舊	275,016	385,013	47,433	70,874	2,579	780,915
攤銷	85,895	2,117	12,192	53	2,045	102,302
報告分部收益(附註(i))	<u>482,371</u>	<u>1,057,741</u>	<u>53,203</u>	<u>173,711</u>	<u>13,374</u>	<u>1,780,400</u>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經重述，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769,418	1,975,550	125,723	186,416	-	3,057,107
熱力銷售	-	261,383	-	-	673	262,056
其他	-	-	-	-	300	300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769,418</u>	<u>2,236,933</u>	<u>125,723</u>	<u>186,416</u>	<u>973</u>	<u>3,319,463</u>
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分部收益	739,901	773,320	104,387	177,981	(41,786)	1,753,803
折舊	227,014	203,112	30,058	40,622	1,181	501,987
攤銷	81,440	1,090	11,702	-	2,060	96,292
報告分部收益(附註(i))	<u>431,447</u>	<u>569,118</u>	<u>62,627</u>	<u>137,359</u>	<u>(45,027)</u>	<u>1,155,524</u>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5%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國家在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不斷加大的下行壓力下，我國經濟仍然取得7%的增長，各項指標逐步回暖，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2015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26,62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27,0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6%；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3.6億千瓦，同比增長8.7%。其中水電發電量4,23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3%，增速同比提高3.6%；火電發電量20,879億千瓦時，同比下降3.2%，增速比上年同期降低7.9%；核電發電量7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4.8%；風電廠發電量99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2%，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14.2%；光伏發電量190億千瓦時，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773萬千瓦。上半年，受工業用電量下行、產業結構調整以及氣溫降水等因素影響，電力消費增速明顯回落，但二季度各月增速連續小幅回升。6月底發電裝機容量接近14億千瓦、電力供應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6.0%，火電發電量連續12個月同比下降、設備利用小時同比降幅持續擴大。全國電力供需更為寬鬆，運行安全穩定。

上半年，國家推進「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為本集團「走出去」發展提供有利條件；加快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立足於北京發展的空間更加廣闊。本集團以提升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立足新起點謀劃新佈局，堅持穩中求進、優化調整、提質增效、融合發展的工作方針，繼續保持穩定、良好的經營發展態勢。

一、上半年業務回顧

1. 產能快速增長，發電量大幅攀升

環保問題日益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政府日益重視發展清潔能源，先後出台的政策有「大氣污染防治國十條」、《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財政部50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治理專項資金，以及《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都為行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大環境。加快發展清潔能源發電已成為我國能源電力發展的重大戰略選擇及必然趨勢。本集團所從事的燃氣發電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和水力發電業務將繼續受益於我國有利清潔能源發展的行業前景。

截至6月30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7,174兆瓦，控股總發電量109.94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61.99億千瓦時增長了7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61.83%
風力發電	1,865	26.00%
水力發電	433	6.04%
光伏發電	440	6.13%
合計	<u>7,174</u>	<u>1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控股總發電量 同比增長 (%)
燃氣發電及供熱	8,058,935	3,811,300	111.45
風力發電	2,029,999	1,682,433	20.66
水力發電	598,851	490,757	22.03
光伏發電	306,534	214,891	42.65
合計	<u>10,994,319</u>	<u>6,199,381</u>	<u>77.35</u>

2. 燃氣及供熱項目持續推進，風電項目穩步增長

隨著東北熱電中心和西北熱電中心投入運行，本集團承建的四大熱電中心順利投產並已全部安全運行。按裝機容量計算，本公司在北京燃氣發電市場份額約佔60%，集中供熱佔70%以上，因此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在區域式能源方面，目前北京政府已核准的兩個區域式能源項目均為本集團所有。昌平未來城項目2014年7月3日如期投產，是北京市目前唯一運行的區域能源項目，同時也是國家區域能源示範項目。上莊熱電項目，裝機容量240兆瓦，已於2014年獲得核准並於2015年正式開工。工程建設紮實穩步推進，力爭打造精品工程。本集團緊緊圍繞做大氣電的發展戰略，儲備燃氣發電項目達3000兆瓦以上，持續鞏固業內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國務院發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國家將大力發展風電，到2020年，風電裝機規模為2億千瓦。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投產運營風電裝機容量達到1865兆瓦，比去年同期1699兆瓦增加166兆瓦。本集團充分發揮原有傳統地域優勢，有效保持了在寧夏，內蒙地區項目開發的良好勢頭，在今年5月份分別開工建設了內蒙呼和馬場二期49.5兆瓦、寧夏中寧100兆瓦風電項目。除在傳統優勢區域外，我們不斷優化佈局，緊密跟蹤國家政策變化，在新疆北塔山開工建設了一期、二期項目共計99兆瓦，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同時，本集團在甘肅、陝西等區域積極開展項目前期工作，儲備大量優質風電項目達千兆瓦以上。另外本集團成功收購澳大利亞GR發電項目，去年年末全部實現並網發電，「走出去」策略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通過收購海外風電資產，使公司進入澳洲的風力發電行業，並增加市場份額，將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光伏發電業務「揚帆起航」，垃圾發電業務「保駕護航」

2015年，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出台光伏政策進行扶持，本集團順勢而為，持續加大開發和建設力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光伏裝機容量440兆瓦，同比增長109.52%；控股光伏發電量3.0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4.83%。本集團積極加大在建和核准力度，在建延慶、遷西、內蒙古烏拉特後旗光伏項目共計91兆瓦，取得核准新疆北塔山、內蒙古黃旗二期、青海共和一期以及化德光伏發電項目共計80兆瓦。報告期內本集團光伏業務「揚帆起航」，探索光伏發展新模式，除地面光伏外，積極探索農牧漁合作項目。報告期內，江蘇建湖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如期投產發電，寧夏賀蘭「漁光互補」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正在進入全面建

設期，另外本集團取得山東東營「漁光互補」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路條。2014年年底，本集團以人民幣138.76百萬元收購京能集團全資子公司青海京投的格爾木京能新能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目前太陽能裝機80兆瓦。同時，本集團已被國家太陽能1000兆瓦示範項目定為七個領跑者之一，目前在山西大同100兆瓦光伏項目將於今年年底前開工建設，青海、甘肅、寧夏等地均有光伏儲備項目。

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8日取得了阿蘇衛循環經濟園項目(阿蘇衛垃圾發電)的北京市發改委核准。該項目設計生活垃圾焚燒能力為3000噸／日，陳腐垃圾篩分能力3000噸／日，殘渣填埋能力1200噸／日，滲瀝液處理能力850噸／日，配置4台75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2套30兆瓦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設施、陳腐垃圾篩分設施、殘渣填埋場、滲瀝液處理設施、綜合管理區及相關配套設施。目前該項目已經開工建設。

4. 高效運營，盈利水平增幅迅猛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穩抓生產運營，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通過實現「專業化、精細化、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管理，本集團實現總資產達到465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51億元，其中股權持有人權益為132億元；淨利潤10.34億元，較上年同期7.28億元增長42.13%；歸屬於股權持有人溢利9.76億元，較上年同期6.79億元增長43.74%。

5. 優化財務結構，不斷尋求多元化融資渠道

本集團為優化財務結構，積極促進財務資源高效利用，不斷拓展多種融資渠道。2015年上半年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分三期發行了人民幣35億超短期融資券，並成功發行了第一期人民幣15億元永續債。各項指標不斷優化，充分發揮資金管理平台作用，強化資金集中管理，撥付資金及時有效，減少資金沉澱，資金管控水平持續提升。

二、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5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34.07百萬元，比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727.54百萬元增長42.13%，歸屬於股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976.33百萬元，比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679.25百萬元增長43.74%。

2. 營業收入

2015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6,204.05百萬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19.46百萬元，增加86.90%。2015年上半年，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為7,622.06百萬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06.19百萬元，增加100.25%，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36.93百萬元增加116.60%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45.1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及售熱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75.55百萬元增加113.42%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16.2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1.38百萬元增加140.60%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8.8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熱價上調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熱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9.42百萬元增加22.86%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5.3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42百萬元增加39.74%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5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72百萬元增加20.54%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5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7百萬元增加53.61%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34百萬元增加182.51%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67.2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以及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80.99百萬元增加119.73%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90.87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及各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相應支出費用化。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57.68百萬元增加152.59%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39.8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8.28百萬元增加47.63%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83.22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設備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3.97百萬元增加34.95%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79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增加143.47%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1.09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裝機容量增加而產生的維修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1.70百萬元增加84.38%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1.27百萬元，原因在於各板塊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02百萬元增加82.83%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31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利得主要為後續收到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款項，將之前計提的應收轉讓款撥備轉回，2015年上半年利得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7.81百萬元增加53.77%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80.40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2.91百萬元增加54.17%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31.2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風電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5.62百萬元增加83.93%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40.3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6.48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0.6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增加26.46%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3.7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減少10.24%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2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單位發電成本增加。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45.8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利得人民幣13.31百萬元，原因在於增加了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3.89百萬元增加35.29%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8.1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36百萬元減少11.86%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8.97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發電量減少致使淨利潤減少。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7.24百萬元增加52.66%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8.62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70百萬元增加111.68%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4.5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15.13%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20.98%，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7.54百萬元增加42.13%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4.07百萬元。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9.25百萬元增加43.74%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6.33百萬元。

三、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46,479.21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1,397.51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5,081.7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13,168.33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82.48百萬元減少3.33%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479.21百萬元，原因在於電費的回收。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40.71百萬元減少10.65%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397.51百萬元，原因在於借款的償還。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77百萬元增加16.54%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81.70百萬元，原因在於永續票據的發行以及2015上半年經營積累增加。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9.84百萬元增加5.35%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68.33百萬元，原因在於2015年上半年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429.10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3,998.44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694.7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735.91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661.89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3,762.2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500.00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4,835.17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564.52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5.89百萬元增加3.09%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32.78百萬元，原因在於預收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增加。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63.33%減少5.84%至2015年6月30日57.49%，原因在於電費及熱費的回收導致的期末貿易應收款大幅減少。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4年12月31日的65.40%減少7.76%至2015年6月30日的57.64%，原因在於2015年上半年借款的償還。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5.65百萬元減少14.46%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520.99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3,762.20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4,071.63百萬元、公司債人民幣2,187.16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50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83百萬元減少4.95%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98.44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的H股配售募集資金在2015年全部結匯使用。

四、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利率3.50%；2015年5月26日完成了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利率3.45%；2015年5月27日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利率3.70%；2015年6月11日完成了第三期6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利率3.25%。

本集團於2015年6月18日完成第一期永續票據的發行，金額15億元，利率5.15%。

2. 資本開支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181.46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26.89百萬元，風力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70.36百萬元，光伏發電分部工程支出613.94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36.84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33.43百萬元。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5年上半年，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4.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府谷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成立全資子公司「共和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5.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6.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5.6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五、下半年業務展望

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強工程進度管理，確保重點項目按時投產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持續推進重點工程建設進度管理，牢牢把握集團在北京發展區域式能源項目的獨特優勢，確保上莊熱電項目如期順利投產；充分發揮風力發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在北京市的示範作用，全面推進八達嶺太陽能綜合試點工程、遷西光伏項目、官廳三期風電項目等重點項目，為推動京津冀地區能源轉型、治理大氣霧霾、加速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和一體化進程做出積極貢獻。同時，積極推進已獲得核准甘肅靖遠風電項目，新疆北塔山、內蒙古黃旗二期、青海共和一期光伏項目以及在建寧夏賀蘭光伏發電項目的前期工程建設，加快項目進展，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實現早日投產。

2. 優化項目投資結構，獲取儲備優質項目

本集團將秉持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理念，全面分析國家政策、市場規模、市場結構以及市場需求、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深入開展已有項目的篩查工作，保留發展優質項目，形成與市場的良性互動，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項目投資結構，提高資產收益率。本報告期內，北京—張家口冬奧會申辦成功，國務院正式批覆《河北省張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範區發展規劃》，為本集團「立足北京、走出去」發展戰略提供了更加寬廣的平台。我們會積極參與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項目，貫徹落實國家能源局《關於在北京開展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有關要求的通知》精神，加強京冀區域能源合作，進一步改善北京市和張家口市環境空氣質量，增加北京市清潔能源比例，實現延慶縣2020年替代燃煤供熱的目標，本集團擬在張家口市規劃開發風能和太陽能資源1000兆瓦，並建設配套輸電線路將新能源所發電力送至北京市，同時利用部分新能源發電供熱，實現清潔能源熱電聯供，為冬奧會提供更加清潔、高效的能源保障。

同時，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家低碳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大力推進深圳國際低碳城分佈式能源項目。該項目為50兆瓦級的集成系統，是真正意義上的分佈式能源系統，以分佈式能源熱電冷三聯供系統為基礎，智能電網為核心，可再生能源為輔助，統籌解決啟動區內電、熱、冷等能源需求，實現能源的就地供應和消納。本項目採用了當今國際上最先進的設備和設施，通過智能電網實現區域直供電模式，在能源系統的方案上進行了創新。同時我們探索有別於常規的能源經營模式，為電力體制改革提供新思路。這也將奠定本集團在國內分佈式能源領域中的翹楚地位。

本集團積極探索進入長三角地區儲備優質項目，穩步推進浙江南潯240兆瓦燃氣發電項目，為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均衡發展及保持核心競爭力提供強力保障。

另外，本集團在北京海澱北部地區規劃建設能源互聯網示範基地，本項目通過冷、熱、電多種能源形式的高效、綜合利用，促進可再生能源的大幅接入，開展多邊開放、靈活互動的電能交易形式，實現信息能量的深度耦合。項目在建冷熱電三聯供機組一座，容量200兆瓦；新建分散式冷熱電三聯供7座，容量66.5兆瓦；屋頂光伏發電建設面積1.61平方千米；最大發電124.94兆瓦，相變儲能容量343兆瓦；電儲能容量80兆瓦時。

3. 統籌當前與長遠，做好集團「十三五」規劃編製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規劃之年。2011－2015年是公司實施「十二五」規劃的五年，也是本集團實現飛躍式發展的五年。立足於當前，著眼於長遠，本集團全盤統籌規劃，既要做好「十二五」的總結工作，也要做好「十三五」規劃編製，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的中期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